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0.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3.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4.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5.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8.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2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31.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3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3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9.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4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41.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4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4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47.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4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4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50.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5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5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63.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64.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6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6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9.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7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72.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7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7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8.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7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0. G801010 倉儲業。
8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8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8.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8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9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1. IZ03010 剪報業。
- 92. IZ04010 翻譯業。
- 93. IZ10010 排版業。
- 9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9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96.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9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9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9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0.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10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102. JE01010 租賃業。
- 10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作為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

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第一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緣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健全並兼顧業務發展，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60%，且現金之比例應占股東紅利總額之 15%以上。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